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117號

原告 徐孟謙
被告 耘磐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安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